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吳進輝
電話：04-22208293
傳真：04-22204414
電子信箱：a3111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0990278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法人違反與本府簽訂之「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」第4條、第7條規定，本府依該合約書第4條規定「逕行通知終止本合約」，並請貴法人依說明辦理事項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9年7月15日府社助字第0990199185號函行政處分書、本府社會處99年9月15日、99年9月20日簽及「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法人違反與本府簽訂之「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」第4條、第7條規定，將承租土地永久使用權售予第三者、販售未經核准啟用之納骨塔位、墓基，又納骨牆未經申請核准，亦未持領本府核發之建照，卻已興建完成並對外銷售，本府依該合約書第4條規定「逕行通知終止本合約」。
- 三、貴法人於94年1月1日申請退還之保證金，請於文到15日內繳回本府市庫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殯葬管理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處

